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已經]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劉達民先生	5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總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及監控董事會
陳萍女士	5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李育恒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整體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
田中公博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杉山孝史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熊聰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盧國榮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月[•]日	二零二一年 [•]月[•]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國明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月[•]日	二零二一年 [•]月[•]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耀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月[•]日	二零二一年 [•]月[•]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楊少昌先生	53	業務發展總監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制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租賃策略
譚翠瑩女士	37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選址、租金磋商、續租、搬遷及與業主關係等事宜
劉次軍先生	57	群順的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監控「三哥」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三哥」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胡家輝先生	41	同心的助理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監控「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譚仔」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執行總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及監控董事會。

劉先生於香港飲食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任職於香港半島酒店(一間香港五星級酒店)，最後職位為露台餐廳的助理餐廳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Asia Standard Catering Limited任職經理，主要負責在香港管理美國連鎖休閒餐廳TGI Friday's。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任職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主要在亞太區交通樞紐(包括機場和火車站)經營不同品牌餐飲店的公司，為SSP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該公司在亞太區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任職於快餐店集團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快餐店、連鎖休閒餐廳及機構餐飲的公司，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大家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1)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在香港的快餐業務發展，涵蓋幾個大型品牌，包括推出新產品、概念店和推廣活動。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飲食業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列入院長嘉許名單。

陳萍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陳女士於香港飲食業擁有超過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Fairto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主要從事為時裝及生活時尚品牌進行品牌管理的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及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中國業務的所有一般會計職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超群首飾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的附屬公司，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月，彼任職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連鎖餐飲集團，股份代號：1181)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集團整體財務職能及協助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營運、物業租賃、餐飲及旅遊服務)集團財務部的財務總監(業務表現及餐飲部)，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進一步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育恒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整體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集團採購經理。

李先生於餐飲業擁有超過21年採購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職於大家樂，最後的職位為採購主任，主要負責處理各種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任職於椰林閣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最後的職位為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採購策略、監察原材料成本走勢、創建及營運原材料樣本測試數據庫、餐牌食品成本計算、餐牌定價、開店、倉庫及物流。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採購及供應管理流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完成食物及營養科學文憑課程。

非執行董事

田中公博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中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曾先後出任Toridoll日本多個職位，包括次級銷售部和國際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彼目前為Toridoll日本的日本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管理並就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意見。田中先生亦為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Totaku Industries, Inc.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軟管、管道及風道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銷售規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於Jackson & Miki Inc. (現稱為Gray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一間主要於日本從事企業管理研究的公司)任職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Yamada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該公司其後併入管理諮詢公司Yamada Consulting Group Co Ltd，其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92))工作，最後職位是績效改善諮詢團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諮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於Saint Marc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5)，主要於日本從事經營餐廳及咖啡廳業務)的Saint Marc Cafe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所有商店及銷售部門。

田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自日本龍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日本神戶大學經營學研究科取得工商管理(當代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杉山孝史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杉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現為Toridoll日本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部。杉山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杉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管理諮詢經驗。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Co., Ltd (現稱為ABeam Consulting Ltd)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在Maval Partners Inc. (現稱為PwC Advisory LLC.)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審計及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顧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杉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約翰E.安德森管理研究生學院及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新熊聰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熊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現為Toridoll日本法律及合規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新熊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JSR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5），主要從事供應彈性體及塑膠、數碼解決方案、生命科學及其他業務）法律部任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日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法律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出任国広總合法律事務所（日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及訴訟事務。

新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自日本神戶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亦自日本東京大學法政研究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自日本律師（辯護士）聯合會取得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榮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分別於栢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分析員。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百富勤集團香港辦事處任職，其後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控及管理公司的香港股票業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香港投資銀行美林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全球股本市場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於香港證券及投資經紀公司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任中國股票銷售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投資者的銷售服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任職於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最後的職位為全球客戶股本資產市場部門的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香港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京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和股東，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事宜。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間中資銀行）的香港分行任職證券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銀行股權相關事宜。彼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亦擔任中國民生銀行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資產管理部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場、業務發展及融資部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

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盧先生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盧先生曾任嘉都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解散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償付能力公司。嘉都資本有限公司已停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而解散。盧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李國明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一九八八年初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彼曾在一家服裝製造公司Odyssey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工作，在該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初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之前，彼負責財務事務。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任職於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執行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電器製造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上市），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公司的策略、融資及資訊服務職能以及海外業務。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T Holdings Limited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相關項目，為和記黃埔集團的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一間中國醫療保健孵化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中國的中文跨媒體公司TOM.CO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先前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現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彼主要負責併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李先生擔任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公司，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天年集團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天年」）（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天年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為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389），為眼鏡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彼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事宜及協助公司管理（於該公司最終清盤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6）的鞋履開發商及製造商，彼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融資事宜。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李先生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0）的中國超市營運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的空運及旅遊行業提供資訊技術解決方案，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薪酬、提名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的中國飲食製造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彼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的服裝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特許經營商。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起成為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彼為美國媒體品牌CFO發展的雜誌CFO Asia Magazine顧問理事會成員。

李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u>公司名稱</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的理由</u>
禾木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強制清盤 ⁽²⁾	無償付能力
Odyssey Italy Limited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³⁾	無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禾木顧問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李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2. 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前公司條例強制清盤而解散。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以及並無因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強制清盤而有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3. Odyssey Italy Limited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由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以及並無因Odyssey Italy Limited債權人自願清盤而有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楊耀強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消費、零售、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PT Sarimelati Kencana(必勝客於印尼的特許經營商)的首席財務官；Birdland Taiwan KFC的首席財務官；及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肯德基於香港及澳門的特許經營商)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968)，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私營化)擔任首席運營官暨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小肥羊品牌火鍋店，彼主要負責管理由公司經營及特許經營的餐廳的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楊先生於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家居用品連鎖店，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3)，彼主要負責就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全球投資的公司)擔任行業顧問，主要負責就食品及消費品投資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以來，彼於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經營吉祥餛飩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彼於CFB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經營Dairy Queen及棒約翰品牌特許店和其他本地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國際家居零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5G (HK)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Dynasty Network (HK)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四維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²⁾	並無營運
Birdstor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取消註冊 ⁽²⁾	並無營運

附註：

1. 5G (HK) Limited及Dynasty Network (HK) Limited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而解散。楊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2. 四維顧問有限公司及Birdstore (Hong Kong) Limited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而解散。楊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高級管理層

楊少昌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租賃策略。

楊先生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6年的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職於麥當勞餐廳(香港)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麥當勞公司(「麥當勞」)(股份代號：MCD)的現有特許經營商，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麥當勞快餐連鎖店)，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房地產代表，主要負責香港麥當勞品牌連鎖餐廳的資產管理，包括物色潛在選址及續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寧(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FIB)上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01)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FIBD.BH)二次上市之公司，為泛亞地區的零售商，主要於亞太區及中國從事食品及個人衛生產品加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批發業務)擔任租賃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萬寧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拓展事宜及磋商條款及條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任職於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麥當勞於中國的現有特許經營商)，最後的職位為中部地區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中部地區主要人員發展的人力資源發展及策略聯盟管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中文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註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譚翠瑩女士，37歲，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選址、租金磋商、續租、搬遷及與業主關係等事宜。

譚女士在酒店及飲食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她曾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華特迪士尼世界度假區(迪士尼度假區品牌下的主題公園度假區)擔任文化代表計劃下的文化代表，主要負責賓客接待工作。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度假區品牌下的香港主題公園及度假村)擔任餐飲方面的工作人員，主要負責接待客人。

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的商業副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譚女士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地產代理牌照；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

劉次軍先生，57歲，為群順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控三哥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三哥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劉先生於飲食行業擁有逾32年的接待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於香港五星級酒店香港JW萬豪酒店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侍應領班，主要負責日常餐廳營運。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於餐飲公司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餐飲部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任職於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心食品有限公司的日本連鎖餐廳，最後的職位為高級營運經理。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擔任集團餐飲部助理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酒店、物業租賃、餐飲及貿易服務活動，而彼主要負責監督特許經營及自有品牌營運事宜及拓展員工發展計劃及一個特許經營品牌的整體業務發展。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大家樂的質量核證及培訓部助理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保潔、質量核證及培訓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衛生管理課程的基本食品衛生證書。

胡家輝先生，41歲，為同心的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經理，工作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後離職，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控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譚仔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胡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麥當勞任職，最後職位為餐廳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整體餐廳事宜。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任職於建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的鮮肉及食品進口及分銷，而彼主要負責營運管理。

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商業研究證書。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的教學、培訓與技能評估(中文)職專國際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麥當勞授予優秀店舖經理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亦獲得創辦人大獎(Ray Kroc Award)。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曾透過專才培訓協會獲得英國領袖管理學會頒授企業管理師(中文)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須予披露的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任何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個人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慧凝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法律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於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最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的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任職初級法律助理，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合規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愛普生品牌產品銷售、營銷及服務，而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再次加盟寶光，最後任職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黃女士於World First Asia Limited任高級法律人員，該公司為國際支付公司，主要從事為個人和國際企業提供外匯平台，而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事宜。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亦獲得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資格。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委託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李國明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由盧國榮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在[編纂]後採用相同的薪酬政策，但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劉達民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很重要。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令董事會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可以有效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驗，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歷將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以配合企業發展。彼等各自亦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彼等並無任何可能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更多資料，並有機會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亦有制定程序讓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達民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鑒於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承擔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職責，董事會認為，由劉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便於有效管理及營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該偏離，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高效運作，各司其職，及時討論各項關鍵及適當的事項。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協商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有三名提供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充分平衡。然而，我們的董事會應依據當時的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標準。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包括上述偏離）均會被審慎考慮，而任何偏離的原因均會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於往績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已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8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審查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在[編纂]後從薪酬委員會獲得推薦意見，其中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是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由43歲至63歲不等。雖然本集團認識到，鑒於董事會目前由八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以得到改善，但本集團整體上將繼續參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賢的原則，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每年至少審查一次，以確保其執行情況及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員加入，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員加入，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情況如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是須予通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者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發出詢問。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之日為止。